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

 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表 101.6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號 |  | 學業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 本本學期有無申請就學貨款 | □是，因故被拒□否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附繳證件 | ⬜1.學生證影本。 ⬜2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⬜3.當期學雜費繳費單。□4.父母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非自願性離職證明(註1)。⬜5.父母亡故：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⬜6.因案入獄服刑、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者:相關證明。⬜7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(未婚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(監護人)；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及子女之所得)**請至國稅局申請。**⬜8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；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)。□9.切結書。⬜10.回饋計畫書。 |
| 家庭狀況及失業情形 | 未婚學生:請勾選(單選)⬜父母雙亡或單親且監護人亡故⬜單親且失業者⬜父母之一失蹤且另一人失業者⬜父母或監護人均失業者⬜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且均入獄服刑6個月(含)以上者⬜父母之一入獄服刑6個月(含)以上且另一人失業者⬜父母之一失業者⬜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⬜父母之一因傷病連續住院三個月(含)以上無法工作者⬜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說明) |
| 已婚學生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:請勾選(單選)□學生本人失業且配偶死亡或失蹤□學生本人與配偶均失業□學生本人與配偶之一失業者□子女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
| 家庭所得(不得逾70萬元且利息及股息不得逾1萬元) | 未婚學生=父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學生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已婚學生=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+配偶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子女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 學生之父母或配偶是否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。□是□否※請據實填報，勾選是者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本學期扣除減免後應繳學雜費(即申請紓困金)\_\_\_\_\_\_\_\_\_元。本表所填報資料均屬實。申請人簽章： |
| 家庭財產(不得逾260萬元) | 未婚學生=父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+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+學生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已婚學生=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+配偶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 +子女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導師訪查結果 | 訪查內容及建議:請簡述學生家庭狀況及就學貸款申辦情形(如不敷填報，可另紙書寫)導師簽章： 系主任： |
| 會辦單位 | 總務處出納組 | 學年 學期是否繳學雜費：□是 □否簽章： | 教務處註冊組 | 學年 學期是否完成註冊：□是 □否簽章： |
| 初審 | 建議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初審單位： | 複審 | □1.同意□2.不同意  | 複審委員 |  |
| □1.同意□2.不同意  | 複審委員 |  |
| □1.同意□2.不同意  | 複審委員 |  |
| 學務長 |  | 會計室 |  | 校長 |  |

註1:父母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【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開立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認定標準】或導師查訪證明。

註2: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計算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父母(監護人)、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所得。

切結書

 切結人 確因家庭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學雜費。切結人保證本次申請紓困金額已扣除所申請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。切結人保證紓困金額僅用於繳納學雜費，並同意由學校將紓困金額轉帳繳納切結人本期應繳學雜費。

 切結人並保證無以下情形：一、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經審核為全免者。二、父母任公職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以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，願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所溢領之金額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回饋計畫

請說明畢業後如有能力可能之回饋計畫